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48）

於 其 他 海 外 監 管 市 場 發 佈 的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9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9年7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09-18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六樓會議室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由董事長王福琴女士主持，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形成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成都成商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權的議案》。

爲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突出公司主營業務，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將持有的成都成商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權全部轉讓給成都國樺金屬制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爲人民幣 2300 萬元。成都國樺金屬制業有限公司同時承擔成都成商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全部負債共計 3155.35 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貳億元委託貸款的議案》。

因公司與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業商廈”）及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東門支行於 2008 年 8 月 7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將於 2009 年 8 月 6 日到期，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人民商場（集團）綿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綿陽公司”）向茂業商廈申請，由茂業商廈委託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東門支行向綿陽公司提供總額度爲貳億元人民幣的委託貸款，綿陽公司根據實際需要在總額度內分次借款。貸款期限一年，貸款年利率爲茂業商廈支付給貸款銀行的貸款利率。

表決結果：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茂業商廈爲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委託貸款事項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關聯董事王福琴女士、曹宏女士、王貴升先生及韓玉女士回避了表決。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詳見同日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董事會提名王福琴女士、曹宏女士、王貴升先生、高宏彪先生、鄭怡女士、韓玉女士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傅代國先生、張劍渝先生、達捷先生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獨立董事意見見附件一，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件二，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聲明見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見附件四。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具體內容詳見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上的《關於召開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 OO 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意見

作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2009年7月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重大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關於控股子公司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貳億元委託貸款的議案》

在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關聯交易前，我們已認真審閱議案內容，並對本次關聯交易表示認可，現就本次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及對上市公司全體股東是否公平發表獨立意見：

1、公司董事會審議和表決《關於控股子公司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貳億元委託貸款的議案》程序合法有效，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

2、本次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觀原則，未損害公司及非關聯方股東的利益。

3、同意成都人民商場（集團）綿陽有限公司向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申請總額度爲貳億元人民幣的委託貸款。

二、《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1、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

2、經認真審查董事會提名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工作經歷等，認爲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爲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

3、同意董事會提名王福琴女士、曹宏女士、王貴升先生、高宏彪先生、鄭怡女士、韓玉女士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傅代國先生、張劍渝先生、達捷先生爲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郭元晞、傅代國、張劍渝

聲明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福琴，女，1970 年生，大專學歷。曾任深圳市聞和實業有限公司營業部主任，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東門店店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曹宏，女，1971 年生，MBA 學歷。曾任職于深圳泰豐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華爲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董事。

王貴升，男，1970 年生，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曾任深圳安惠實業公司財務經理，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合資格會計師。

高宏彪，男，1969 年生，大專學歷。曾任成都人民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紡織部經理助理，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分場行銷部經理，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分場總經理，成都人民商場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綜超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鄭怡，女，1972 年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曾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分場財務經理，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經理、財務總監助理。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韓玉，女，1977年生，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重慶茂業百貨有限公司秘書處主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監事、董事會秘書。現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茂業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傅代國，男，1964 年生，管理學博士，會計學教授。曾任四川省漢源縣水泥廠財務助理，四川省資產重組中心專案經理。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理事，成都市會計電算化專家組成員，成都會計學會副會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劍渝，男，1956 年生，管理學博士，教授。曾任西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講師，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市場學會理事，中國高校物價學會副會長，四川市場行銷學會副會長，西南財經大學市場行銷研究所所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捷，男，1971 年生，經濟學博士，副研究員，註冊估價師，西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現任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宏觀經濟與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附件三：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傅代國、張劍渝、達捷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提名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被提名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 號）的規定。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 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四：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傅代國**，作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 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

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傅代國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劍渝**，作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 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

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劍渝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達捷**，作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爲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 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資訊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在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

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達捷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